

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

中康发〔2020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 常规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
为加强康复医学行业团体标准制定质量监管，促进行业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常规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现发布实施。



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常规工作程序 (试 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康复医学行业团体标准监管,促进行业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GB/T 1.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:标准制定程序》的要求和规定,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团体标准)的制定、修订、复审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;
- (二) 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,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;
- (三)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;
- (四) 各类规程、指南、手册等。

第四条 标准制定程序

康复医学团体标准制定的常规程序需要经过下列7个阶段:提案立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批准阶段、发布阶段、复审阶段。

(一) 提案立项阶段

标准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登记、预评估并决定是否开展标准制定工作;提案方在向标准委员会申报项目提案前,依次完

成下列准备工作：

1. 拟定标准主要内容提要（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）
2. 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；
3. 必要性论证（标准需求程度分析、制定标准的目的和用途、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等）；
4. 可行性论证（制定标准的时机、制定标准的条件等）。

（二）起草阶段

由起草工作组按照 GB/T 1.1 的标准编写规则编写完成工作组讨论稿。

1. 起草工作组对讨论稿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可向标准委员会报送，进入征求意见阶段。

2. 起草工作组在审议讨论稿时应同时开展起草标准的编制说明，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任务来源等基本信息情况；
- 工作组简况，包括工作组成立及其成员情况；
-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工作组会议的主要议题和结论等；
- 标准制定、修订的原则；
- 技术内容的确定方法与依据；

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

标准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征集意见，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广泛征求意见（包括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，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);

2. 意见的反馈与处理（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并确定能够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);

（四）审查阶段

标准委员会对送审稿进行审查的过程。

1. 可分为会审和函审两种形式，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;

2. 会议审查表决时，需填写“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”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；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3. 函审时，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七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“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”提交给相关专家。函审时，应当写出“函审结论”并附“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”。函审时，有效回函中不少于 3/4 同意方为通过；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投票。

（五）批准阶段

标准委员会对报批稿及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和批准，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

改。

（六）发布阶段

标准发布的过程，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为

T/CARM XXXX- 20XX。



团体标准实施后，根据本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。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1.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2.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年号；

3.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五条 本团体标准常规工作程序（试行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中国康复医学会负责解释。